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XJDZY-LPXCG-2023-29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贺伟

电话：0903-6622187

详细地址：洛浦县山普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静

电话：0903-2056621

详细地址：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众慕建材
市场12栋3楼9号

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3-29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万元

最高限价：640.19万元

资金来源：中国移动对口帮扶资金

项目概况：1.基地内选50个示范大棚（100座标准大棚）进行数字化改造，每个棚安放2台高清红外球机摄像头，2套六合一传感器；摄像机、六合一传感器的接到同一台交换机，设定好地址1、地址2后，交换机接入数据发射端的网桥，大棚顶部发射端的网桥会将视频数据、传感器数据无线传输至中控室接收端网桥上，完成数据传输。2.基地内选择2个大棚，在大棚顶部安装支架，安置气象类传感器。数据使用以太网-网桥传输。3.在3座灌溉储水池内安放3台浮子液位计，使用以太网-网桥传输。选取1座大棚，安放高清虫情检测系统及苞子捕捉仪。4.展示中心建设：主要购置55寸LED大屏×9块、2台云服务器等设备。软件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户网站建设；智慧大棚可视化管理系统；农业综合信息中心系统；农业专家服务系统；农业大数据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浦县山普路2号

联系人：贺伟

联系方式：0903-662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联系人：杜静

联系方式：0903-205662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浦县山普路2号 联系人：贺伟 联系方式：0903-6622187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联系人：杜静 电话：0903-2056621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3-29
4	采购需求	对洛浦县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中国移动对口帮扶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交货地点及时间	地点：甲方定点交付和田地区洛浦县
9	质保期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质保期：1年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40.19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4000元（陆万肆仟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p> <p>账号：305816010408888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3年12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p> <p>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64000元（陆万肆仟元）</p> <p>保函形式：</p> <p>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材料：</p> <p>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p> <p>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p> <p>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p> <p>5、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p> <p>6、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13	<p>13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 本次采购活动</p> <p>(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p> <p>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p> <p>(8)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14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u></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3) 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6日11:00分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采购合同价款的50%，剩余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22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p>

		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年12月06日11:00分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3年12月06日 11:30 时整)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06日 11:30时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5人或5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专家0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11:30(北京时间)
28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9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0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4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5	其他说明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p>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中小微型业有关政策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p> <p>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项目超过 200 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1000 万按 0.8%记取、1000-5000 万按 0.5%记取）
3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4664084@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联系人：杜静 电 话：0903-2056621
40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货物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洛浦县农业农业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 组成： 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招标项目要求； 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 投标文件 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 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 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 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该补充

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 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9.2.2 供应商简介，并附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9.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9.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2.6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7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9.2.8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2.9 质量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9.2.10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9.2.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2.12 供应商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9.2.1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账务报表；

9.2.14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9.2.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技术部分：

9.3.1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产地、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9.3.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9.3.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图表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9.3.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9.3.5 投标服务培训指导计划等；（根据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自拟）

9.3.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640.19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4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号：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3年12月06日 11:3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 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 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2023年 12月06日（北京时间）11：30前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 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 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30（北京时间）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08 日 11：30（北京时间）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30（北京时间）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06 日（北京时间）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企业情况、业绩、项目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方案承诺、到货要求、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管理措施、产品演示等以及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2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政策性扣减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100。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5 分）			
2	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2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IEC 27001得2分；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2分；
3	业绩	4分	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内已承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	项目系统技术服务人员保障	5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经理 （1）学历要求：获得与信息化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证明扫描件；得 1 分； （2）项目管理资质要求：网络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需具备其中 2项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证明扫描件；得 1 分； 以上全部具备得 2 分，缺少其中一项扣 1 分； 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3 分） （1）网络工程师≥1 人，本科或以上学历； （2）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1 人；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 人； 以上全部具备得 3 分，缺少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即止。 （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成员证书若同一人同时具备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
二、技术部分（55分）			
5	项目实施保障能力	15分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分析、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供货以及安装方案、测试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①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总结到位得 3 分； ②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全面完善，管理措施先进得 3 分； ③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 3 分； ④供货以及安装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 3 分； ⑤项目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全面完善得 3 分； 备注：（若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完善情况打分。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管理方案；</p> <p>②应急预案；</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有针对性，应急处理方案精确且合理可行的（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指挥、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控制事态发展）得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较为合理，应急处理方案普通（能有效实施且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一般，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8分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项目基地使用及运维人员的技能培训服务，使得相关人员具备设备安全规范可靠运行的能力，投标时应提供针对性的物联网设备及云平台运行相关方案的描述。</p> <p>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教程、培训计划包括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物联网云平台、PC管理端、手机移动端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相对优秀且全面得8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教程、培训计划包括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物联网云平台、PC管理端、手机移动端人员培训方案，较好，能匹配本项目的得6分；</p> <p>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但方案总体相对一般，无针对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售后服务能力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原厂售后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p> <p>1、项目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完整、具体性强，针对性强的且完全满足用户实际要求得9-12分；</p> <p>2、项目售后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具体、针对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5-8分；</p> <p>3、项目售后服务能力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实际要求，得1-4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9	产品核心能力	4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大数据展示模块、智慧农业云APP平台、基于以太网Modbus TCP协议的入式系统、远程设备控制系统、连接器驱动中间件软件、基于以太网通信的温控嵌入式系统、环境监测模块系统、农业虫情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缺1个产品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不迟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提供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可略有不同，但实际功能需一致，以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10	信息系统功能资质指标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代表关键指标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系统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全部响应得6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0、签定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其中的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5.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H 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

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

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能温室大棚智慧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高限价：640.19万元万元。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大棚可视化管理平台			结合生产基地勘测、模型物联网监测数据及相关业务信息数据，建设智慧大棚可视化管理系统，实现可通过大棚概览生产基地种植的大棚全貌，并可针对生产基地勘测模型的大棚点位，可点击查看大棚的物联网监测数据、实时视频图像数据、报警数据等信息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及物联网改造，可做到线上可视化展示每一个大棚的种植环境数据和现场情况。用于管理和展示物联网关联的视频。在制定区域安装远红外摄像球机，管理者通过视频系统可清晰直观的实时查看种植区作物的生长及病虫害情况，并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监视和记录，用以提供及时高效的指挥和调度。远程视频在平台上可以自动控制云台动作，变换摄像头方位等功能；采集的视频帧速、图像大小可调节。	套	1
2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生产基地管理	农业物联网云平台基础管理功能，主要包含有种植基地管理，网关与点，视频配置，分组管理，图形设计，多媒体文件，虫情配置，虫情设备，大数据配置，园区地图配置，对外开放管理等；同时提供监测设备远程交互、数据处理、储存、统计、分析、报警、信息发布等服务；	套	1
3			大棚种植单元管理	实现各生产基地对应的大棚种植生产单元数据管理。	套	1
4			人员管理	实现农业生产基地及生产基地对应的大棚种植生产单元的种植管理人员基础信息管理。	套	1
5			投入品管理	实现针对种植过程所需的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基础信息的管理。	套	1
6			农事任务管理	实现种植过程的农事任务等信息的下发	套	1
7			农业综合信息中心平台	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	环境监测设备管理	实现基础环境设备管理，可添加、删减、修改环境监测设备信息，方便管理。支持接入气象、虫情、土壤状态等多种物联网设备接入，并实时显示监测数据及在线状态。
8	▲环境监测数据中心系统	实时查看环境监测数据，实现列表，图形化等多种数据显示方式，多元化展示。支持日数据、时间段数据、实时数据等数据展示功能，便于用户实时掌握种植环境监测数据演变情况，及时获取环境相关数据，做到利用监测数据科学指导种植。			套	1
9	环境监测历史数据	以生产单元基本数据分组，展示该生产单元下接入的各个物联网监测设备上报的所有历史数据，做到所有上报数据都有据可查。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监测数据可通过系统导出用于教学、生产、科研等，可选择种植地块、作物名称、传感器名称、图表展示、数字列表展示，还可选择时间段（最近一天、一周、一个月），可选择种植区域所有传感器的同时手动即时数据采集和控制。该模块。数据中心同时可以将温室内空气温度、空气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环境预警事件信息以图表形式或曲线图形式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在线打印，数据导出格式支持 Excel、Pdf、csv 等，供管理人员做出适当的作物生长管理、分析与决策。			套	1
10	▲监测数据模板配置	支持光照度、二氧化碳、温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监测指标节点灵活可配形成监测数据模板，为环境监测设备管理匹配模板数据。			套	1

11			▲传感器监测参数管理	支持光照度、二氧化碳、温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监测指标数据管理	套	1
12		▲物联网监测预警系统	环境监测设备预警系统	实现环境监测设备点对点节点监测数据报警阈值设置、报警数据管理。数据监控分析预警，可设定各传感器参数报警区间阈值，预警管理中当空气温度、空气湿度等环境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预警值时，系统自动预警，生成预警事件，通过手机 APP 及网页报警提示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可对系统产生的各个环境预警事件进行详细记录，便于事后查询和对工作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报警信息查询	套	1
13	气象灾害预警报警系统		针对当地气象监测信息，获取互联网气象灾害数据，实现灾害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时获取灾害预计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范围等信息获取，及时针对以上灾害信息进行预警，有效降低灾害针对农作物种植的风险。	套	1	
14			虫情监测设备管理系统	虫情设备管理，可添加、删减、修改虫情监测设备信息。	套	1
15		虫情系监测统	虫情抓拍记录	针对虫情设备的上报的数据进行管理，实现查看虫情识别数据、上报时间、虫情图片等虫情监测数据管理	套	1
16			虫情报警阈值设置	通过设置虫情监测阈值，可设定虫情监测触发条件，从而确定虫情爆发点，依据AI虫情识别技术，数据化报警数据，做到通过数据监测自动获取虫情爆发灾情信息。	套	1
17			虫情预警记录	当触发报警时，产生虫情预警记录，记录虫情爆发生产单元、报警设备、报警数据、报警时间，并支持短信和邮件报警。	套	1
18			虫情预防措施管理	实现虫情预防措施知识库的管理，做到根据当地种植农作物规划，实现基础知识储备管理。	套	1
19		专家在线咨询系统	专家在线咨询系统	包含专家列表、专家答复、用户答复、专家预约、专家论坛等功能。专家问诊结合系统权限管理，实现用户端和专家端管理功能。建立专家预约、用户咨询实时管理功能，提供文字、图片沟通媒介实时咨询。	套	1
20		农业知识库		主要收录农科农机相关的技术文献资料，国家和地方农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农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等。	套	1
21		农业服务数据资源库		建立在线病虫害知识库，后台录入病虫害信息、防疫知识、疫情样本图片等。支持在线病虫害信息展示、病虫害疫情样本、动态筛选病虫害信息等。建立各类种植技术知识库，可通过图文信息，支持标题、内容关键字查询搜索。配套种植技术数据录入。	套	1
22	农业专家库服务平台		角色管理	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实现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实现角色的系统使用权限配置。	套	1
23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及会员权限管理，主要包含：权限基础，组织机构，用户账户，部门，功能授权，数据授权，以及系统日志，消息管理等；可查看系统登录账户的情况及登录记录以及新增不同权限用户。	套	1
24			菜单管理	实现系统菜单的管理功能	套	1
25			操作日志	实现重点用户和重点操作的操作日志管理功能。	套	1
26			登录日志	实现用户登录日志管理功能。	套	1
27	农业大数据平台	▲农业市场数据平台		根据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获取对应常规种植作物（例如：青椒，黄瓜，辣椒，西红柿等）的价格信息、价格指数、目标交易时长的交易量等数据，通过以上信息的归集和大数据趋势分析，从而做到自动筛选数据、自动归集数据，并给出趋势曲线，提前预知市场变化。	套	1
28		检索关键字信息		根据本地种植农作物信息，设置关键字，用于农业市场数据平台进行大数据检索。	套	1
29		农业资讯		建立本地农业资讯信息，实现农业资讯信息的整理和发布。	套	1
30	移动端平台			物联网云平台已实现与手机端、平板电脑端、PC电脑端无缝对接。用户可通过移动端设备的手机，远程查询环境数据、查询影像、查询作物照片、查询浇灌、施肥、手机控制温室设备动作，手机软件（微信小程序）。随时随地查看系统信息，远程操作相关设备提供物联网设备监测和实时控制，统一管理。	套	1
31	室外气象监测站		温湿度传感器	直流供电：12V-24VDC；最大功耗：0.4W；输出信号：以太网输出；温度范围：-40℃-80℃（可定制）；湿度范围：0-100%RH；温度分辨率：0.1℃；湿度分辨率：0.1%RH；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套	2
32			光照度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12-24VDC耗电：≤0.15W（@12VDC,25℃）光照强度精度：±5%（25℃）光照强度：0-20万Lux	套	2
33			大气压力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12-24VDC；绝对测量范围：10-1200mbar；分辨率（气压）：0.012mbar；精度（气压）：±1.5mbar（@25℃1035mbar）；工作范围：0-40℃/0-80RH%；输出信号：以太网	套	2

34		风速传感器	风速测量范围：0-30m/s；风速测量精度：±1m/s；通讯端口：以太网；运行温度：-30-80℃工作湿度环境：0-100%RH（15-95%RH）	套	2
35		风向传感器	风向测量范围：0-360°；风向测量精度：±3°；通讯端口：以太网；供电电源：12V-24VDC；运行温度：-30-80℃；工作湿度环境：0-100%RH（15-95%RH）	套	2
36		▲传输模块	1多通道数据采集网关，采集环境参数，高精度采集，快速响应，I/O物联网IOT智能网关（支持与1-32个传感器物联网节点通讯，设备智能控制）2，布尔量运算执行时间 0.15us(224A0.3us)，自由口波特率：1.2kband至115.2kbps；3，.环境数据采集网关可以通过手机APP或电脑PC端，可对现场环境数据进行远程实时监测，环境数据采集网关支持4G无线通讯；4、支持数据换算，脚本自定义运行，支持MQTT、MODBUS、MODBUS-TCP等多种协议，5、自带RS232/RS485接口RJ45接口； 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2
37		壁挂支架	/	套	2
38	蓄水池实时水位监测	浮子液位计	1) 测量范围：0-5m； 2) 最大水位变率：100cm/min 3) 分辨力：1cm； 4) 测量准确度：≤±2cm（10m量程）；超过10m时，≤±（2cm±0.2%F·S）； 5) 显示器：十进制机械计数器； 6) 水位轮工作周长：32cm； 7) 测量缆：Φ1mm不锈钢缆； 8) 浮子直径：10cm； 9) 输出形式：格雷码输出：10—12位； 10) 通信接口：以太网传输； 11)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25℃~85℃；相对湿度：<90%(40℃)； 12) 电源电压：12~24VDC； 13) 含安装支架	套	3
39		室内四合一气象传感器及双层土壤温湿度监测	监测集成防护罩：箱体每层的内部都具有不少于8个的M3螺丝自攻孔，分布于内侧四周，用于固定功能扩展模块。 1.集成高精度温湿度检测：直流供电：12V-24VDC；最大功耗：0.4W输出信号：以太网输出；响应时间：≤15S(1m/s风速)；温度长期稳定型：≤0.1℃/year；湿度长期稳定性：≤1%y；温度范围：-40℃-80℃（可定制）；湿度范围：0-100%RH；温度分辨率：0.1℃；湿度分辨率：0.1%RH；耗电：≤0.15W(@12VDC,25℃)；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2.集成光感强度检测：直流供电（默认）：12-24VDC；耗电：≤0.15W(@12VDC,25℃)；光照强度精度：±5%(25℃)；光照强度：0-20万Lux；长期稳定性（光照强度）：≤5%/y；输出信号：以太网输出；3.集成二氧化碳检测：CO2测量范围：5000ppm；平均电流：<85mA CO2精度：±(50ppm+3%读数)(25℃)非线性：<1%F·S2层土壤温湿度检测：供电电源：12-24VDC；温度测量范围：-40℃-80℃（可定制）；水分测量范围：0-100%；温度精度：±0.5℃；量程：-45℃-115℃；输出信号：以太网；水分精度：0-53%范围内为±3%；53-100%范围内为±5%	套	110
40	土壤智能化分析及检测仪器	▲传输模块	1, 传输模块参数：1个PCI-E接口；1个SIM卡接口；1个10/100自适应WAN口，协议标准：IEEE802.11b/802.11g/802.11n/802.3/802.3u；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4个10/100自适应LAN口；2, 工业环境长稳定工作支持透传功能支持Modbus-TCP转MQTT协议支持远程管理5口10/100Mbps自适应网口；1路RS485接口（支持modbus）；3, 支持Frp/openVPN透传协议；工作温度：-40℃~+85℃。4, 4G无线连接，远程访问现场控制设备；5, .可远程对智能控制维护与升级。 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100
41		物联网卡	500M/月，物联网卡，支持多种网络制式，适配不同模组型号	张	100
42		交换机	1、10/100M自适应RJ45端口 2、10Base-T:3类或3类以上UTP 3、100Base-TX:5类UTP 4、转发速率10Mbps:14880pps; 100Mbps:148800pps	套	100
43		电源、支架、防护箱及辅材	2P漏电保护器、土壤传感器安装支架。防护箱材质不锈钢尺寸要求不影响农业生产为主。	套	100
44		便携式土壤养分检测仪	消解比色法，检测植株/食品中的氮、磷、钾；盐分；pH；有机质及微量元素监测，含50次检测试剂。		1

45		▲虫情监测系统 (监测虫情)	<p>1、符合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p> <p>2、诱集光源：主波长365nm 18W灯管，供电：220V 功率：≤450W</p> <p>3、灯体尺寸：650mm×650mm×1950mm。</p> <p>4、整体结构采用镀锌板喷塑烤漆。</p> <p>5、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达到85±5℃（75-125℃可调）。</p> <p>6、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8%。</p> <p>7、集虫器：接虫盘直径350mm,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p> <p>8、光控：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9、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p> <p>10、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汇总，按照每日/周/月/年汇总数据后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给客户。</p> <p>11、全中文液晶显示，7寸电容触摸屏。可编程控制系统，可分多时段设置工作时间，远程自动拍照。</p> <p>12、拍照装置：配置1200万像素海康高清相机，自动拍摄的图片以无线发送至农业物联网监测平台，平台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片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拍摄的虫体不混淆。</p> <p>13、数据传输：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有线和4G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软件平台或数据中心。</p>	套	1
46	病虫害防控基础设备	▲孢子仪 (监测病害)	<p>采用物联网云技术，实现对病菌孢子图片的人工统计与分析，可实时人工远程查看确认，缩短了预测预报周期，通过对植物病菌孢子的采集与分析，及时监测植物病害，实现减药控害提供可靠数据。全自动孢子捕捉分析设备包括高倍光学显微成像系统，精度限位技术、自动智能化聚焦融合技术、物联网传输控制技术等技术手段。全天候实时采集分析，节省时间，更加人性化，采用软件图像优化算法，可以更直观清晰的拍摄清楚微小目标体。①、主体防护箱采用喷塑金属材质，设备尺寸：600*640*1418mm；外部标配采样口，排气口，内部布置孢子中控主机及高倍光学显微镜等核心部件。②、产品默认配备安装底座，底座高度40cm，用于防止雨季雨水倒灌至中控箱中。</p> <p>内置10.1寸高清大屏显示，安卓操作系统，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支持本地查看拍摄照片、配置设备参数、控制设备等功能。</p> <p>供电电压：220VAC或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 最大工作功耗：65W 待机功耗：26.4W 通信方式：同时具有4G、网口、WIFI三种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这三种通信方式可与平台通信，上传孢子照片、远程设置设备工作参数。</p> <p>工作环境：-20~ 70℃；0~95%（相对湿度）、无凝结</p> <p>成像系统基本参数：光学放大 10X；5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p> <p>内置载玻带：一次更换最长可以连续使用365天，每天拍3次</p> <p>绝缘电阻：≥2.5MΩ（漏电保护）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p> <p>气体采样采集时间：60~1200 分钟（设置范围），可采集面积：长*宽（m）50*21mm；工作时间设置：定时启动，24时制，可以任意设置24小时开启时间；①、硬件工作流程：采样口在设备设定的工作时间内，按照程序设定好的气体采样时间开始工作采样，采样过程中形成一定的风压，将空气中的孢子利用风压吸附到设备腔体内部。</p> <p>腔体内部经过特殊风道气流循环设计，被吸附的孢子通过内部风道气流循环最终粘连到内部载波带上。当本次采样结束之后，中控主机控制载波带移动至显微镜底部，同时打开光源系统，拍摄照片并进行实时上传。</p> <p>②、自动模式：可设置工作时段，采样时长，采样间隔等参数进行定时采样拍照上传。③、本地手动模式：可通过中控显示区域手动移动载波带电机，手动打开光源状态，手动拍照。④、远程手动模式：可通过pc端及APP端，远程控制光源、采样口、排气口、载波带电机、拍照等。</p> <p>⑤、支持500万像素及以上高清摄像头，摄像头采用USB接口方便现场更换。</p> <p>⑥、按每天吸附三次孢子，可连续工作365天不用更换孢子吸附带或载玻片。</p> <p>⑦、设备具有二次开发SDK，可直接连接二次开发平台。</p> <p>⑧、全自动孢子捕捉分析仪具有孢子试样照片的本地备份，可随时通过设备的显示屏查看 ⑨、具有GPS或北斗定位功能。</p> <p>⑩、具有远程升级功能，可远程更新设备的应用程序。</p> <p>⑪、设备箱体具有自动散热的温控装置，可控制风扇启停从而自动控制箱体内的最高温度防止设备过热。⑫、具有显微成像装置，可调节焦距，可</p>	套	1

			以清晰拍摄显示 5~100um 孢子，方便调试出清晰图像。		
47		云主机	(1) CPU: 四核处理器, 频率2GHz以上, 高性能的云服务器可以选择更高的频率。 (2) 内存: 4GB以上 (3) 存储: SSD固态硬盘, 容量40GB以上, 用于存储数据和操作系统 (4) 操作系统: Linux或Windows, 根据应用的类型来选择合适的操作系统。	台	2
48		弹性公网IP	50Mbps以上, 用于支持大量客户端连接, 高带宽的云服务器可以支持更大的并发连接。	个	1
49		防火墙	50M防护带宽	个	1
50	云服务器及大屏	▲大屏	55寸LED大屏, 屏幕分辨率1920 点×1080点, 误差不得超过 ±1%。 1. LED像素点间距≤1.875mm, 像素密度: ≥284427点/m ² 2. 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 灯驱合一, 多层电路板HDI设计, PCB焊盘表面采用沉金工艺处理, 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 无毛毛虫和鬼影; 3. 显示屏箱体显示比例为标准16: 9设计, 箱体厚度≤39mm; 4. 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 箱体背板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全金属自散热结构, 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 5. 支持内外弧0° 到10° 拼接, 箱体间内弧8°、12° 18° 拼接; 6. 刷新率支持软件调节, 刷新率≥3840Hz; 7. 整屏亮度均匀性≥98%, 色度均匀性为±0.002Cx,Cy之内, 最大对比度≥12000:1; 8. 箱体拼接平整度≤0.1mm, 箱体间及模组间相对错位置≤1.0%; 9. 色温调节 (K):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手动调节色温, 1000K-12000K; 10. 支持灰度8-20bit任意设置, 通过软件在不同亮度下实现; 11. 显示屏亮度≥800cd/m ² , 支持通过软件0-100%可调; 12. 视角要求: 水平屏幕视角≥175 度, 垂直屏幕视角≥175度。 13. 维护方式: 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 模组、电源、接收卡、HUB卡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14. 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 箱体之间采用硬连接方式, 无线缆设计, 具备接口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 15. 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6. 箱体之间采用专业锁紧锁扣设计, 安装屏体更加方便快捷。 17. 多点测温控制: 具有多点测温功能, 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 提高屏体寿命; 18.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3分钟,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20000小时; 19. 峰值功耗 (W/m ²) ≤500W, 平均功耗 (W/m ²) ≤150W; 20. 通过高温高湿及低温存储测试, 在60℃, 90%RH和-30℃环境下, 放置48h后, 恢复常温后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21. 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 符合无危害类。 22. 支持多场景, 适用不同场景之间快速切换; ; 23. 支持3H表面防护硬度技术, 盐雾10级, 阻燃等级符合V-0等级; 24. 具有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防信号和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 25. 屏体定制钢结构, 不锈钢包边 26. 图像处理器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 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 CVBS,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需提供提供具有CMA、i1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	块	9

51	视频监控系统	200W4寸23倍网络红外球机	1、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可达1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支持23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110mm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 黑白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80°/S, 云台定位精度为小于等于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5、支持300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 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6、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信噪比≥61dB, 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7、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 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 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9、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 并联动报警 10、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 支持SD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256GB 11、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 支持IP66, 6kV防浪涌,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台	100
52		无线网桥	支持网桥支持宽压供电: 9V—25V802.11a/n/ac模式自动信道选择发射功率调整无线安全: WPA/WPA2、WPA-PSK/WPA2-PSK(AES/TKIP)加密、64/128/152位WEP加密SSID广播/隐藏多SSID、SSID与TagVLAN映射(仅AP模式)距离设置无线MAC地址过滤高级设置: Beacon时槽、RTS阈值、分片阈值、DTIM间隔、AP隔离、ShortGI、WMMIGMPSnooping优化、多播代理硬件看门狗	台	100
53		网桥支架	立杆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不影响农业生产为主	批	100
54		NVR硬盘录像机	16路4盘位, 每台安装WD紫盘6T硬盘4块	台	7
55		千兆核心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024Tbps纠错; 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MAC地址表16K;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28个; 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 4个千兆SFP纠错;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VLAN支持4K个VLAN; 支持GuestVLAN、VoiceVLAN; 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支持1:1和N:1; VLAN交换功能; 支持SuperVLAN	台	1
56		机柜	高度: 2000mm; 宽度: 600mm; 深度: 800mm42U机柜箱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轧制型材焊接一体, 框架整体强度高。 内部托盘可根据用户要求, 上下自由调整。齐全的可选配件, 内置高档6口10A机柜专业电源, 而且上部和下部走线通道均可关闭。可同时作为脚轮和支撑脚, 您在移动机柜时会很方便。高密度网门, 坚固耐用, 不会伤害到人	台	1
57		宽带	100M	条	5
58		辅料	RVV2*1平护套软线、阻燃管、5类非屏蔽网线、5类水晶头、扎带、电工胶布等	套	100
59		集成安装服务	基础设备安装、监控器安装、物联网设备安装、网桥安装、交换机安装、大屏安装、硬件设备调试。	套	100

五、商务要求

- ★供货期: 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质保期: 1年
- 交货地点: 甲方定点交付和田地区洛浦县
-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4、违约责任:

(1) ●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提供承诺函）。

5、验收要求：

●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退换货要求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
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1、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采购合同价款的50%，剩余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2、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 1 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报价¥：人民币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售后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年7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供应商单位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6、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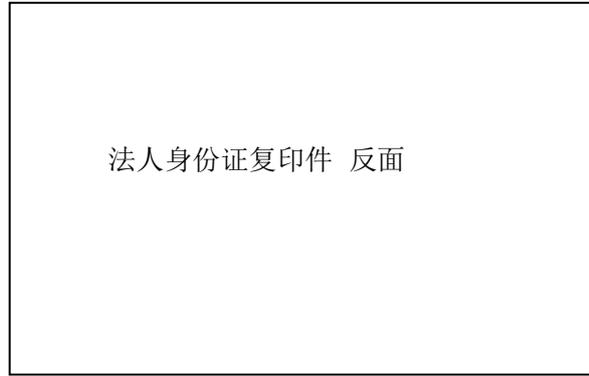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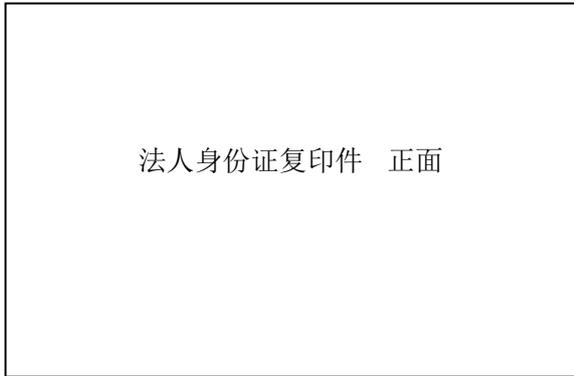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9、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4、所有配件及服务____年内免费。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 2、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 5、培训计划；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产品销售有无故障运行记录证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业主单位	合同价
1			
2			
3			
4			
5			
6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供应商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6、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7、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1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向方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企业）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型） _____%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企业）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型） _____%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 _____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_____ 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

日期：年月_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

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9、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产地、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0、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图片表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投标服务培训指导计划等；（根据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自拟）

2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